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	基金代码	019608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19608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02370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11-03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
基金经理	方宇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9-06

注：2025年5月23日起，本基金增设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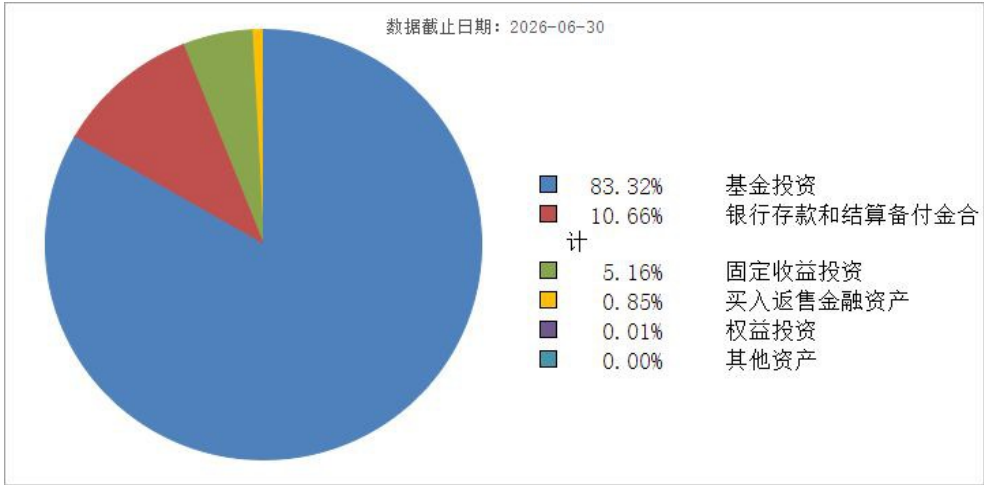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

	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20%，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是养老目标系列FOF产品中定位为较为稳健的养老目标产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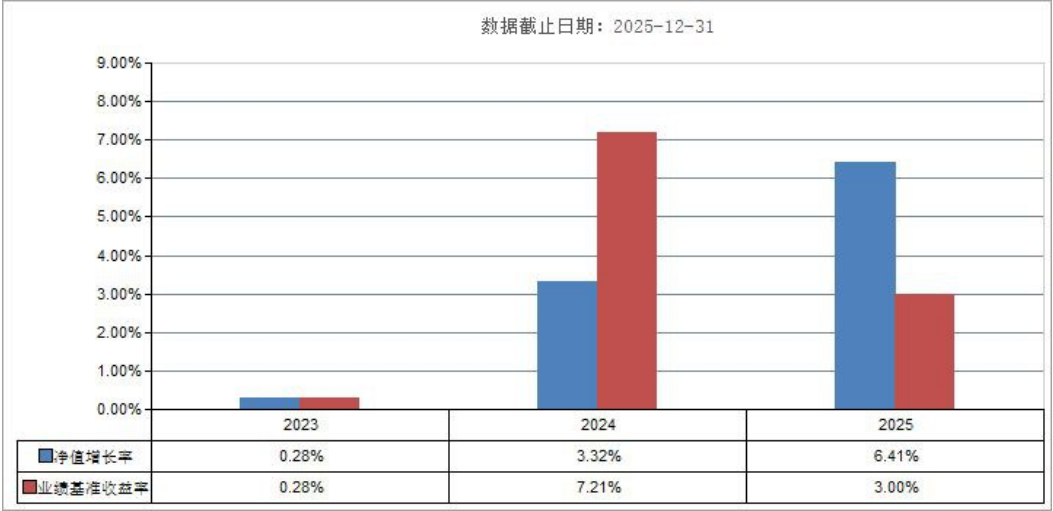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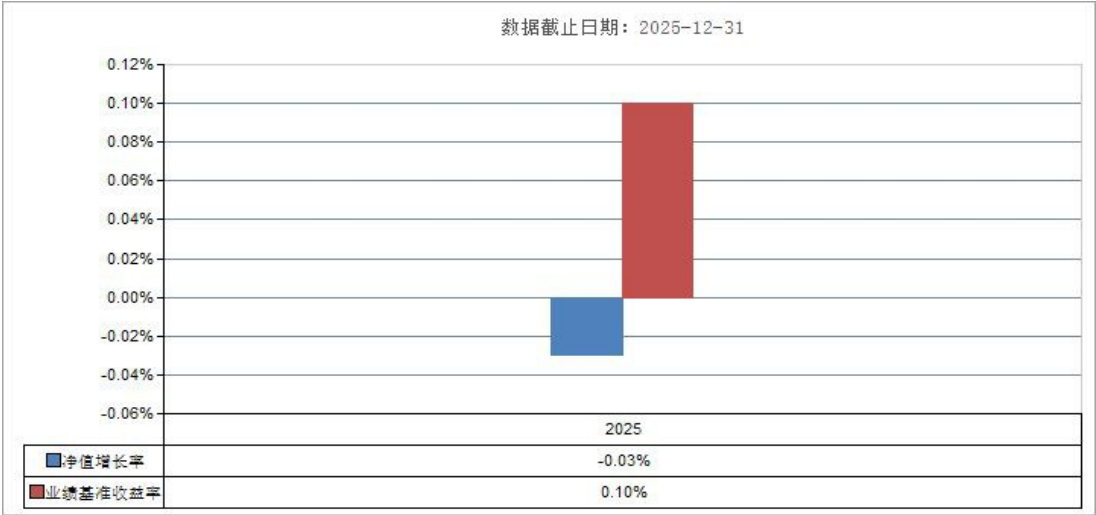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新增 Y 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1 年	0.00%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1 年	0.00%	

注：针对Y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A 份额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Y 份额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 销售机构
Y 份额托管费	0.075%	基金托管人
A 份额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5%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75%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2）基金运作的风险；（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